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供業務夥伴使用的道德守則**

董事會於由 2017 年 3 月 14 日採納

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1 月 7 日修訂

## 道德守則 – 供業務夥伴使用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在進行業務時維持高道德標準。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公司人員」）已個別承諾根據適用於他們的公司道德標準工作，公平及誠實地遵守適用法律並根據高道德標準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預期與本集團合作的業務夥伴（供應商、賣方、客戶、代理、承包商、合資企業夥伴及代表等）（「業務夥伴」）達致相同的高標準。

供業務夥伴使用的本道德守則（「守則」）無意詳述有關規則但擬訂明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夥伴遵守的主要原則，並就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時可能產生的若干情況提供指引。本守則應以所有適用法律的涵義詮釋。由於本守則不能以及並不包括每一種適用情況，或就所有可能產生的問題提供答案，本集團預期所有業務夥伴在決定對錯時運用常識，包括何時是向自身專業顧問或公司合規主任尋求指引的適當時機。如本守則有任何內容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覺得無法遵守的，或與本集團或就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遵守本守則時遇到任何困難，該業務夥伴應立即讓本公司知悉。

如業務夥伴與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進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或事件，從而可能導致與本守則所載的指引構成衝突或違反與本守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預期該業務夥伴應儘快通知本公司，讓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即時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修改本守則。本公司將通知業務夥伴有關對本守則作出的任何變更。

## 1. 守則之目的

本守則載有與最高業務道德標準及法律一致的一般指引以供本集團業務夥伴使用。如本守則較商業慣例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例普遍要求的標準更高，則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夥伴遵守此等更高的標準。

本守則是為防止不法行為而設，並提倡(i)誠實及道德行為，包括有道德地處理個人與專業關係的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情況；(ii)有關保密性及知識產權；(iii)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法例；(iv)就任何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即時作內部彙報；及(v)遵行本守則的問責性。

### 聯繫詳情

業務夥伴對本守則如有任何疑問，並希望討論如何應用本守則至本集團進行的業務，請聯繫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 10 號都會大廈 18 樓本公司的集團法律總監，並將副本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如您有意彙報任何違反本守則的情況，請電郵至 [report@hutch-med.com](mailto:report@hutch-med.com) 或郵寄至本集團管理服務部總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48 樓。

## 2. 利益衝突

當業務夥伴的商業利益，或他們其中一位其他客戶（可能是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干預或可能干預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時，則構成利益衝突情況。業務夥伴應積極避免任何可能影響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或可能令本集團難以客觀及有效率地進行協定工作/服務。

本集團規定其業務夥伴應向本集團全面披露可能合理預期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業務夥伴懷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或其他人士可能合理地認為有利益衝突時，則該業務夥伴必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彙報。本集團預計其業務夥伴訂有適當內部程式識別、披露及管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

### 3. 禮品、商業饋贈及反賄賂合規

如果行使某種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到妥協或看似妥協，可能會構成問題。在給予或收取業務夥伴任何商業饋贈之前，本公司的有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應當得到嚴格遵守。需明確，饋贈絕不應能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或其業務夥伴作出客觀及公平業務決定的能力，亦不得為了獲取或保有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好處而給予或收取饋贈。

業務夥伴及公司人員有責任在此方面運用良好判斷力。作為一般規則，公司人員不可以從業務夥伴處收取禮品，也不可以向業務夥伴給予或收取款待或聘用，除非符合適用法例與公司政策、價值適度以及並無代價或預期接收者會作出任何行動。

本公司就收取禮品及饋贈訂有內部政策，據此所有公司人員均須遵守 – 此包括彙報及預先作出內部授權收取任何禮品及饋贈，以及公司內部政策中所載的若干明確指引。本公司可以選擇拒絕讓公司人員收取該等禮品及饋贈，或要求他們退回有關禮品。如就如何應用本政策至業務夥伴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合規人員。

本集團及公司人員均須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此等法例一般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外國政府官員或外國政治候選人給予任何具有價值的東西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好處。違反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不單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根據該等法例亦構成民事、行政或刑事違法行為。

業務夥伴不得以本集團代表的身份作出任何政治捐贈，或營造印象令該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代表。此外，業務夥伴代表本集團行事時，不得向任何公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提供賄款或類似代價或具有價值的任何東西，從而不恰當地影響任何政府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公司，為本集團獲得或保留業務、向本集團介紹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若干利益或好處。

## 4. 知識產權及保密性

本集團尊重其業務夥伴及第三方的保密性和知識產權，並預期其業務夥伴也如此行事。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夥伴與本集團合作時遵守以下原則：

- 除非另行在獨立協議中具體說明，否則所有由業務夥伴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或主要通過運用本集團的資產或資源並在本集團工作期間或為本集團工作時所得的所有發明或發現、研究資料、過程、規格、設計、繪圖或其他科學或技術資料，均屬本集團財產。
- 業務夥伴應把本集團或其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夥伴、公司人員或股份持有人委託給它的機密信息保密，惟獲本公司授權或受法律強制而披露者除外。機密資訊包括所有與（其中包括）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業務關係、公司人員或股東有關，且如披露時可能對競爭對手有用或對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業務關係、公司人員或股東有害的決定、營運、程序、計劃、盈利、財務或業務預測、資料庫、姓名及位址、競標、程式、設計、規格、技術過程、機械方法或特點、商業秘密、供應、產品或原料、研究、開發、戰略及技術訣竅。
- 業務夥伴在沒有取得本公司的批准下，不得在履行本集團職責過程以外使用機密資料。

業務夥伴在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期間，就遵守上文所載任何原則時預計或確定有任何問題，其於展開有關業務前或如進行業務期間發生任何問題時，應立即與本公司的合規人員商討。

## 5. 遵守法律及規例

每位業務夥伴有責任遵守它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此包括但不限於涵蓋商業賄賂及回佣、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資訊私隱權、內幕交易、提供或收取商業饋贈、工作上的騷擾、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失實或誤導的財務資料、不恰當運用公司資產及外匯活動。預期業務夥伴明白及遵守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例。如就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進行的某一項行動是否合法、符合道德標準或有違本公司政策存疑，業務夥伴應立即尋求本公司的合規人員的意見。

## 6. 公平交易及誠信

### 公平交易

當業務夥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代表本集團行事時，其應盡力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和僱員、政府機構及公眾進行公平交易。業務夥伴不應通過操控、隱瞞、濫用特權或機密資訊、就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作出詐騙行為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手法從而不公平地利用或傷害他人。

### 誠信

業務夥伴必須以最高程度的誠信履行其職責。誠信要求該業務夥伴誠實地、克盡職守地、負責任地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工作。在履行工作時，業務夥伴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成為任何非法活動的一方，或從事有損本集團聲譽的行為。誠信要求業務夥伴在形式上與精神上遵行本守則載列的道德原則。

## 7. 內幕交易

本公司的證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 AIM 市場交易。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時，業務夥伴及其僱員可能不時獲得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或營運表現的資料，該等資料尚未公開予公眾人士。同樣地，業務夥伴或其僱員可能不時選擇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或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前，個人有法律責任確保在交易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其並沒有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重大或屬股價敏感之非公開信息。美國, 香港及英國的證券法律均禁止在進行證券交易的同時擁有內幕資訊。本公司為公司人員設有內幕交易守則，據此每位公司人員在進行證券交易前均須取得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不會尋求控制非僱員的證券交易活動，但預期其業務夥伴須確保它們和它們的僱員尊重其所獲得任何資訊的機密性，以及確保他們沒有利用非公開信息進行證券交易或其他方式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如您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合規人員。

## 8. 取消資格

業務夥伴、其聯屬公司、業務夥伴的人員及其各自的高級職人員和董事（如適用）：(a) 未被取消資格且不受未決取消資格的約束，且將不會以與向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任何身份使用任何根據《美國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第 306 條，21 U.S.C. § 335a 已被取消資格或正在被取消資格的人士；(b)沒有資格參加任何聯邦及/或州醫療保健計劃或聯邦採購或非採購計劃（該詞在 42 U.S.C. § 1320a-7b(f)中定義）；(c)未被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消執行特定服務的資格，並且不受未決取消資格程式的約束；及(d) 沒有被判犯有與提供醫療保健專案或服務有關的刑事罪行，亦沒有受到任何此類未決訴訟的約束。如果業務夥伴、其聯屬公司、任何業務夥伴的人員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董事（如適用）受到上述規定的約束，或如有任何訴訟、訟案、索賠、調查或程序，業務夥伴將立即通知相關集團公司，或與上述有關的訴訟未決，或據業務合作夥伴所知，受到威脅。

## 9. 違反本守則

業務夥伴有責任彙報任何已知或懷疑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包括違反適用於本集團及/或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共同進行業務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例或政策。真誠地彙報已知或懷疑他人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將會被視為保障本集團及公司人員聲譽和誠信的行動。

如業務夥伴知悉或懷疑違反本守則，該業務夥伴有責任立即把違反情況彙報給本公司的合規人員，合規人員將與業務夥伴共同調查有關事件。所有已知及懷疑違反本守則的情況將會小心及審慎處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守則可能會為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帶來嚴重後果。本集團的政策是：任何違反本守則的業務夥伴將會承受適當處罰，包括根據每個特定情況的事實及環境可能被終止聘用。

## 10. 可持續發展

所有業務夥伴還應致力於遵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可持續發展政策》、《環境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人權政策》、《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以及相關實踐。

## 11. 總結

本守則載有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代表本集團進行業務時與最高商業道德標準一致的一般指引，如有需要，可以向本公司的合規人員取得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預期所有業務夥伴遵守本守則。每位業務夥伴為其僱員的行為負上法律和道德責任。如業務夥伴從事法律或本守則所禁止的行為，他們會被本集團視為在它們聘用範圍以外行事。

本守則是關於類似或相關標題事項之任何現行本集團或本公司政策的額外或補充資料。